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57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訴訟代理人　羅拯民

被　　告　柯秋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500元，及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5.7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500元及自民國114年4
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,500元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17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以商品買賣分期付款方式，購買HITACHI（型號：RAS-36NJP）商品，約定價金為13萬1,500元，由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6年3月20日止，分24期，按月給付5,480元。詎被告自第1期（應繳日為114年4月20日）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3萬1,5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1,5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務明細及被告之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

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雖約定：「期限利益喪失之規定：買方（即被告）或其連帶保證人如有下列各款項情事之一者……買方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……：1.買方及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或怠於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或約定。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。」，然未就使被告喪失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，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。又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計為2萬7,400元（計算式：5,480元x5＝27,400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即2萬6,300元（計算式：131,500元x1/5＝26,300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應自114年8月20日起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全部價金13萬1,5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又系爭契約第7條固約定：「……買方（即被告）未按期支付分期付款之任一期款逾三日時，賣方、債權受讓人（即原告）或其指定之受讓人除得依法律規定或本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向買方或其連帶保證人收取該期之延遲利息及違約金，此項延遲利息之計算係按契約書或本票所載之約定利率計收……。」，惟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價金積欠之總額於114年8月20日始達總價款5分之1，則就第1至4期（即應繳日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間）之各期分期款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；就第5至24期款，則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視為到期日翌日即115年8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「計息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分別給付自如附表「起息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系爭契約第3條所定年息15.75%計算之利息，尚屬可採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7條、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期數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息日
1	5,480元	114年4月21日
2	5,480元	114年5月21日
3	5,480元	114年6月21日
4	5,480元	114年7月21日
5至24	109,580元	114年8月21日
合計	131,500元	-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　　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　　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
合　　計	2,150元